

家長教養方式對國中生行為問題之影響

王昭玉、林佳一、許瓊櫻、謝宜岑、謝惠娟

摘要

家庭教育對個體發展的重要性雖然無庸置疑，不過在青少年發展關鍵時期的國中生，個體的行為問題受到家長教養方式的影響究竟如何？實為本研究想釐清的重點。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以立意取樣原則訪談資深國中學輔導人員，透過文獻討論與個案分析，將研究發現以整體連貫性的方式呈現出來，藉以形成研究結論和建議。

經研究發現：一、家長教養方式失當，容易導致國中生出現行為問題；二、「拒學逃家」為國中階段較難處理之行為問題；三、家長若能因應問題調整更適切的教養態度，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才可有效改善。國中階段的家長們在此一關鍵時期，應該與孩子良性互動，協助其穩定成長，也避免各種行為問題的發生。研究最後則提供具體建議，希望透過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有效預防或解除國中生行為問題之發生。

關鍵字：家長教養方式、國中生行為問題

家長教養方式對國中生行為問題之影響

壹、緒論

以人類發展的各階段而言，青少年階段是個體成長與社會化的最重要階段。正處於此一身心發展劇烈變化階段的國中生，面對迅速發展的身心狀況，以及父母、師長與社會的期待同時改變的情況，應該如何因應，這對身心狀態尚未成熟、穩定的國中生來說，確實是一大挑戰。在這個極為重要的人格重建期，青少年若能夠獲得家人或師長等重要他人的支持，各方面將更趨於成熟穩定；相反地，若是親子關係不良，在情感投射的狀況下，將連帶影響其對師長的認同，甚至造成青少年逐漸將其依附與認同對象轉移至同儕團體，使得同儕團體成為青少年驅除孤寂、逃避責任，以及尋求慰藉的最佳對象。只不過，當徬徨的青少年一味尋求身心狀態同樣不穩定的同儕認同之際，許多的行為問題遂連帶出現。

個體的認知與行為，終其一生均深深受到家庭教育的影響，就誠如 Bowen 在家庭系統理論所言：所有人類行為背後的驅力來自家庭生活的漲潮與退潮，亦即家庭成員之間遠離與親近的推力與吸力（王慧玲、連雅慧，2002）。而交互決定論（reciprocal determinism）更進一步提醒：行為、個人與環境三者之間存在著交互作用之因果關係，這意味著若想充分理解人類行為、性格及社會生態的話，你必需檢驗這些所有的成分（Bandura, 1999）。

一、研究動機

不管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這三者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在教育的過程當然也缺一不可。以社會教育而言，其攸關國家政策、社會風情和輿論，而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則是家長與學校之間關係最密切

也最直接的一環。身為教育最前線的教師，經常接觸到各種形形色色的家長，處理到不同類型的學生案例，也會遭遇到不同狀況的突發事件，而在處理國中學生行為問題之際，常會發覺「家長對學生的教養方式」影響甚大；也因此本研究才會以「家長教養方式對國中生行為問題之影響」來作為研究探討之主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包含三個項目，分別對國中生個案本身、家庭教育部分，以及個案及家長雙方之互動關係，來瞭解家長教養方式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個案家長之教養方式。
- (二) 瞭解國中生可能發生之行為問題。
- (三) 瞭解家長不同的教養方式對國中生行為之影響。

三、名詞解釋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家長教養方式對國中生行為問題之影響來研究探討，有關本篇研究中所涉之主要名詞，針對本研究個案其定義如下：

(一) 家長教養方式

本研究之家長教養方式意指原生家庭中父母在與子女互動上的反應程度、接納、拒絕、矛盾、教養行為等。

(二) 國中生行為問題

本研究之國中生行為問題意指國中生個人的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且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不同，並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的問題。如破壞上課秩序、抗拒師長管教、情緒不穩定、人際關係不良、逃家曠課等。

貳、文獻探討

一、家長教養方式

原生家庭中父母在與子女互動上的反應程度、接納、拒絕、矛盾、教養行為，會形成子女的內在運作模式，當子女成為父母時，這個內在運作模式就會成為影響其反應自己的子女需求的重要因素（歐陽儀，1998），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除扮演照顧者、規範者及社會化者的角色之外，最重要的是子女傾訴、安撫情緒的角色。家長教養方式因各家學者所持論點不同，而有不同的主張與說法（林青瑩，1999），整理分述如下：

- （一）Schaefer&Bell（1958）採三分法：專權與控制、敵視與拒絕、民主。
- （二）D.Baumrind（1971）依父母的權威傾向來區分：寬容型、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
- （三）D.K.Pumroy（1966）的區分為：嚴厲（disciplinarian）、縱容（indulgent）、保護（protective）及拒絕（rejecting）。
- （四）Elder（1962）將其分為七種類型：獨斷（Autocratic）、權威（Authoritarian）、民主（Democratic）、平等（Equalitarian）、寬容（Permissive）、放任（Laissez-faire）、忽視（Ignoring）。
- （五）A.Roe 和 M.A.Siegelman（1963）將其區分為：保護、命令、拒絕、忽視、寬鬆、愛護、精神獎勵、物質獎勵、精神懲罰、物質懲罰等十種。

另有學者主張家長教養方式並非單層面的樣態，並依兩種不同的基本向度區分為「關愛-敵意」、「控制-自主」，因而將家長教養方式依其高低程度不同而區分為「高權威、高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等四種。E.S.Shafer（1959）提出「控制-自主」、「關愛-敵意」兩個向度，以縱座標呈現，介於其間有各種管教態度，構成一個環狀模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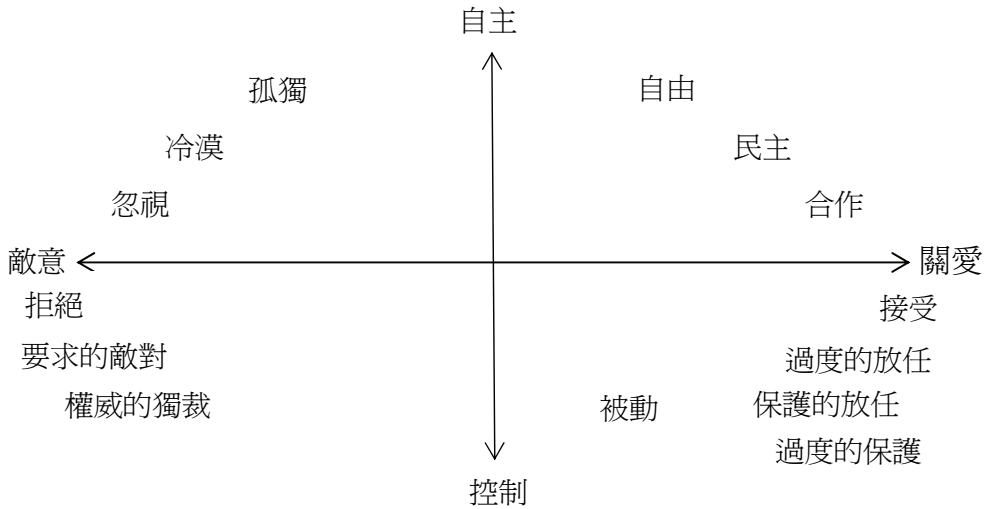


圖1 Schaefer (1959) 的家長教養方式類型

父母消極、負面的教養方式，可能導致子女產生偏差、犯罪行爲；而積極、正向的管教態度，則可防止子女的偏差行爲。本研究個案之父母教養方式皆屬不當之方式，而不當的家長教養方式，主要分爲下列三種類型：

(一) 過嚴：

如拒絕型、支配型、期望過高型、嚴厲型等。父母專斷獨裁，往往使子女過度順從，使其缺乏自信和主見；父母過度的管束和要求子女，往往造成子女敵對的態度，並以違規犯過和反社會的攻擊行爲，來表示內心的不滿。

(二) 過寬：

包括溺愛型、盲從型、放任型、過度保護型等。「寬容溺愛」使子女信心降低、缺乏自律，偶發性攻擊行爲增多，其子女較易養成不擇手段達到目的，盡情滿足自己的慾望。

(三) 矛盾或不一致：

如分歧型、偏愛型、無一貫型等。父母對子女教養方式的不一致，往

往使子女無所適從，易促進孩子心理上的不平衡，從而進行反社會行為，其中又以一愛一縱或時愛時縱影響最大，時而寬愛時而嚴懲影響次之，一懲一縱或時懲時縱影響較小，但仍有相當影響，因此，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不但需身教和言教一致，更要注技巧，保持彈性為佳。

二、國中生行為問題

Durkheim (1951) 認為社會在急遽變遷之下，其均衡發生動搖，使得傳統社會規範喪失其控制支配的力量，極易導致個體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他認為有社會就有犯罪問題存在，若偏差不是太過極端的話，它是一種正常現象。換言之，所謂偏差行為，就是個人的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張楓明，2013）。「偏差行為」是一種相對性的概念，其定義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不同，也會因為社會文化的不同而改變，並且對成年與未成年者而言，偏差行為存在著不同的判斷標準。由此可知，偏差行為是綜合且複雜的概念，是人與環境互動後所建構的結果，欲判斷行為是否偏差，則必須視個人所處之社會情境而定（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即是行為需同時具備「與社會規範或文化價值有異」和「對個體或他人有害」兩個條件，才符合偏差行為的定義，若只是行為與社會常態及一般人不同，單就此項條件，尚且不能斷定其為偏差行為，因未損害個體之健康或不利本身，也沒有使他人痛苦或危害社會。另外，在不同的社會及時空之下，所訂定的標準不盡相同，對於偏差行為的界定當然也會有所不同（林佩珊、賀湘邦、王以仁，2012）。

本研究將青少年行為著重在偏差行為的探討，有學者將國中生偏差行為分為外向性行為問題、內向性行為問題及學業適應問題（董旭英，2009），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偏差行為主要定義在外向性行為問題，包括：逃學逃家、抗拒師長管教、情緒不穩定、人際關係不良等。

三、相關理論探討

(一) 依附理論 (Attachment Theory)

依附 (attachment) 一詞最早由英國心理分析學家 John Bowlby (1907-1990) 所創用。Bowlby 整合進化論的觀點、動物行為學的研究發現、心理分析學、系統理論和其自己長期兒童心理治療的臨床經驗，建構提出依附理論。按 Bowlby 的描述，依附是一種主動、情深，且雙向傳達的親密關係。一般而言，有情感依附對象的孩子會樂於與人互動。尤其當依附的主體是母親時，個體除了藉此獲得愛、安全與滿足感外，也會以此安全堡壘，嘗試向外擴展，建立更廣泛的人際互動。

依附是個不斷循環的過程，也是會隨著個體的生命經驗而調整，並持續整個生命歷程的重要關係，青少年的依附模式受到更多人際關係的影響，比起嬰期與孩童期更為複雜，儘管青少年時期對父母緊緊相隨的依附行為不復見，但依附關係依然存在，並在生命歷程中深深影響個體的行為表現與思考方式 (黃靜宜，2008)。

個體基本生理需求與情愛、隸屬和安全等心理需求均經由家庭生活而得到滿足，所以家庭生活中青少年與其父母互動中所形成的親子關係對青少年的人格以及行為，具有深遠的影響。個人的依附模式，主要決定於人生早期的嬰兒期、孩童期與依附對象的互動經驗，早期所建立的依附關係會影響日後的發展。在家庭生活中，父母是子女認同最早、接觸最深的對象，父母與子女所產生的親子互動關係，對個人的心理以及人格發展具有深遠的影響 (楊淑萍，1995)。

(二)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

Bowen 相信所有人類行為背後的驅力來自家庭生活的漲潮與退潮，亦即家庭成員之間遠離與親近的推力與吸力，Bowen 的家庭理論是一個情緒關係的系統，「長期焦慮」是其核心概念，此焦慮是指當有機體知覺到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時，即會引發個人的情緒系統，凌駕於認知系統之

上，使行為導向自動化或無法控制的情形（王慧玲、連雅慧，2002）。

在家庭系統中各成員之間在爭取個別化的壓力時即產生焦慮，此系統包含了八個連鎖概念：

1. 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

自我分化是 Bowen 理論基礎，屬於個人精神上及人際互動間的概念，在個人精神上的分化係指能將感情與思考間隔開來，個體的分化在於個人不受情感所引導的程度（翁樹澍、王大維，1999）。分化的過程有兩個面向，一是自己和他人的分化，二是情感歷程與理性歷程的分化。

自我分化程度高的人，較能自我掌控，不受他人影響，分化的相對是「融合」，因此融合程度高的人，經常被家人的情緒、看法所影響而左右自己的決定（歐妙苓，2010）。父母本身若未能有良好的自我分化，其本身似乎也難以接受或允許其子女有獨立自主的發展（吳麗娟，1998）。

2. 核心家庭情緒系統（nuclear family emotional system）

Bowen（1978）主張人們傾向選擇與自己有相等分化程度的伴侶；分化不佳的人選擇與他相似、同樣融合於原生家庭的配偶。根據 Bowen 的說法，這種核心家庭情緒系統並不穩定，於是他們便嘗試各種方法來減低緊張與維持穩定。

3. 三角關係（triangles）

當家庭中某兩個個體之間的焦慮升高，又無法取得平衡點時，家中的另一個成員即有可能被捲入其中，用以稀釋兩人之間的焦慮，這便是三角關係（歐妙苓，2010）。Bowen 認為解決焦慮關係的方法之一是三角關係，納入另一個重要的家庭成員，建立三人的互動關係，並將三角關係視為最小穩定的關係系統（Bowen, 1976）。

4. 家庭投射歷程 (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

Bowen 相信分化不良的父母，會將本身的不成熟與缺乏分化的狀態傳遞給子女，通常是最稚氣或是最容易受影響的子女身上，此為家庭投射歷程 (Bowen, 1976)。所謂「投射」，亦即個人將自己的特質不自覺地反映於他人身上，減少自己因此而生之焦慮，藉以維持個人的價值感。家庭投射歷程的強度與兩個因素有相關；父母不成熟或未分化的程度，以及家庭經驗的壓力或焦慮程度。父母分化的程度越低，且越依賴投射歷程使系統穩定，就可能有越多的小孩在情緒上受害 (Kerr, 1981)。

5. 情緒截斷 (emotional cutoff)

截斷最常發生在有高度焦慮與情緒依賴的家庭 (Bowen, 1978)。當這兩個因素都增加時，如果對家庭和諧的期望越大，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就會被偽裝且隱藏起來。一旦要求融合的情形超過可忍受的極限時，有些成員就會尋求在情緒上、社會上甚至身體上保持更大的距離以自我保護。如果小孩在投射歷程的介入較少，他就可能有較大的能力來抵抗融合，較能區分思考與情感，可能嘗試以地理上的分離 (搬到另一州去住) 來使自己與家庭隔離、心理上的藩籬 (不再與父母交談) 或者用自我欺騙的方法，切斷與家庭的實際接觸，告訴自己已經脫離家庭的束縛。

6. 多世代傳遞過程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

對 Bowen 而言，所有的世代都是連續的自然歷程的一部分。Bowen (1976) 將嚴重的失功能視為家庭情緒系統延續數代運作結果。選擇相似分化程度的配偶與家庭投射歷程，會導致下一代自我分化的程度低落，尤其是會對父母情緒模式特別敏感。假設兩個家庭中分化最差的人結婚了—就如 Bowen 理論所預

測的—最後他們孩子中的一位很不幸地成爲投射歷程的結果，他的分化程度會比父母更低。根據 Bowen 的觀察，大部分的人都是選擇和自己分化程度相近的人結婚。除非未解決的情緒依附（未分化情形）和情緒截斷得到適當的處理，否則這種多世代傳遞歷程的問題將延續下去。

7. 手足位置（sibling position）

Bowen 認爲，如果婚姻狀況越接近一個人幼時的手足位置，婚姻成功的機會就愈大。孩子依據他們在家庭中的排行發展某種固定的人格特質。例如：長子、中間子、姊妹……等等。需要注意的是，重點在於一個人在家庭系統的「功能位置」（functional position）塑造了他以後的期望與行爲，而不一定是他真實的出生順序（王慧玲、連雅慧，2002）。

8. 社會情緒歷程（societal regression）

在 Bowen 理論建構的最後階段，他主張社會就像家庭一樣，包含了未分化與個體化的相對力量。在長期壓力的情形下，人口成長，自然資源卻日漸減少，一個焦慮的社會氣氛便形成，於是想要團結的澎湃浪潮與想要獨立自主的相對力量便產生。社會像家庭一樣，當長期壓力下，整個社會便會形成一股焦慮的氣氛，因而無法依循理性決定原則，而會依據情緒作決定，以提供短暫的解放。

（三）薩提爾（Satir）的家族治療

美國家族治療大師維琴尼亞·薩提爾女士（Virginia Satir, 1916～1988），如同「家庭治療的哥倫布」，認爲人們的溝通方式受到兒童時期與家人互動的經驗所影響。兒童從與父母的互動中，學會了如何解釋或看待父母所傳遞出來的訊息，以及其中之字句、音調、接觸及表情的差異，而這類經驗便塑造了成人時的溝通態度與方式，基本的目標是健立自尊和學

習去適當而開放地溝通。薩氏深信每個人均不斷的致力於成長與發展。正向自我價值是健康的個體或家庭的標竿，而「溝通型態」(communication styles)是檢視自我價值的指標。觀察到人們溝通時，會有幾個固定的型態，以下就「五種溝通型態」分述如下：

1.討好型 (placating)

這類型的人不顧自我的價值感受，總是用一種逢迎的方式，試著取悅別人或是跟人道歉。所表現的內在獨白包括：「我應該永遠討人歡心」、「我應該永遠不惹人厭」、「別人都是對的，錯的都是我」。

2.指責型 (blaming)

這類型的人剛好和討好型相反，說的話都是「不同意」，表現出優越感，凡事只為自己，不管別人的感受，表現出專制、敵意、指責或暴力的行為。

3.超理智型 (super-reasonable)

這類型的人說話頭頭是道，善於解釋與分析，由於過於理智及理想化，因此忽略自己和對方的感受，表現出嚴肅、僵硬、威嚴的態度，喜歡長篇大論說教。

4.打岔型 (irrelevant)

剛好是超理智型的相反，說話總是不切實際，在討論問題時，對別人所說與所做的都無法反映重點，在別人談話時分散他人的注意力，不能知覺情境與他人。

5.一致型 (congruent)

這類型的人說話真誠，聽的一方感到舒服安全，受到尊重，這是一種最佳的溝通方式，可以將自己的情緒、想法和感受確實表達出來，對方能安適的接收，達到有效的溝通。

上述五種類型中，唯有「一致型」為健康者之溝通型態，家庭

中的溝通是互相牽動的，每一種溝通型態都會引發一連串的連鎖反應，因此家庭成員間應該積極學習溝通的方式，來面對最親近的家庭成員。

（四）班都拉（Bandura）的社會學習理論

青少年行為除了受到其家庭環境所影響，同時也受到其所處之社會學習環境所影響，在隔代教養家庭中少了父母親做為正向學習的典範，因此其所處環境以及學校同儕的影響力就不容忽視。

Albert Bandura 將人類視為有意識、主動思考的生物，可與環境產生互動，有別於 Skinner 認為學習是被動的，Bandura 認為人們經由訊息處理的過程可主動與環境產生互動，即只是經由觀察角色楷模就能學習新的行為，稱為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learning）。在不必經由親身經歷就能透過他人而獲得知識的情況下，使得角色楷模對人格發展的過程相形重要，因此社會學習理論融合了學習原則、認知過程和觀察學習的效果（張宏哲等譯，2013）。

班都拉的社會學習論指出，個人的行為的確是學習而來的，但是所有形式的行為皆可在沒有直接經驗到的增強中習得，即個人不一定要直接受到獎賞或懲罰才會學習到該行為，當他觀察到其他人的行為結果獲得獎賞或懲罰時，亦可學習到該行為（陳皎眉，2009），他指出個人因素、行為與環境刺激之間複雜的交互作用，每個項目可能影響或改變其他項目，而且變動方向很少是單向的，它是交互的（reciprocal）（游恆山譯，2010）。除了受到環境的因素所呈現刺激的影響之外，個人行為也可能受到個人態度、信念或先前強化史的影響，而行為也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個人人格的主要信念同時也可能受到環境的影響，換句話說，即行為、個人與環境三者之間存在著交互作用之因果關係，稱為交互決定論（reciprocal determinism），這意味著若想充分理解人類行為、性格及社會生態的話，你必需檢驗這些所有的成分（Bandura,1999）（參考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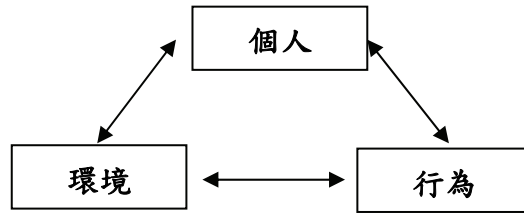


圖2 交互決定論

因此就觀察學習者的觀點來看，目前我國整體社會環境所提供的楷模，似乎不利於青少年的觀察學習與道德發展（張德聰等，2006a）。

參、研究方法

為達本研究目的，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以立意取樣原則訪談資深國中學輔人員，透由其教育經驗所提出之相關行為偏差國中生個案，並同時與該個案家長接觸經驗之分享，收集相關資料並加以分析。以下將本研究擬定採用之研究方法及其考量因素，說明研究資料詳細的蒐集方式、研究對象的選取原則、研究工具（訪談大綱）的設計以及實施程序。

一、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主要是針對少量樣本做集中深入的分析與探討，其選樣方式傾向於立意抽樣法（Purposeful Sampling）。立意抽樣之邏輯和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information rich cases）作深度的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相關的重要訊息和內容（簡春安、鄒平儀，2004）。本研究以五位國中現階段學輔人員當做研究資料來源，藉由其教學歷程中豐富的個案輔導經驗，立意取樣與本研究主題切實相關之個案，並由深度訪談的過程中瞭解當個案發生偏差行為時，在處理問題期間其家長與孩子面對問題時的真實互動情況，並深入探討家長教養態度與孩子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二、研究工具的設計—訪談大綱

質性研究方法中，具主題結構之訪談大綱為質性研究較佳的研究工具，為了將蒐集到的資料準確且有系統的呈現，研究者必需依照其研究主題及目的來設計出有系統的訪談大綱，以利於訪談過程中能隨時掌握訪談的主題與情境，以增加資料蒐集之有效性及正確性。本研究之訪談大綱研擬如下：

- (一) 請問在從事學輔人員期間所輔導或處理過的學生問題裡，是否有讓您覺得家長教養方式影響甚鉅的個案？
- (二) 請問在處理事件的同時，您與孩子、家長的談話中，分別觀察到之親子互動情況為何？
- (三) 請您試著說明以上類型的學生容易出現那些行為問題？而校方採取的處理方式為何？

三、實施程序

將大量的研究資料收集之後，需藉由有系統的整理及分析，從中彙集出有意義的文句類別，質性研究者接受這個研究當中的現象與上下文脈絡，將本身沉潛於之中，並且盡所有可能來努力深入與詳盡地瞭解這些內容（郭俊偉譯，2008），基此，將本研究之資料整理及分析步驟分述如下：

(一) 撰寫個案案例事件

根據研究對象口述之個案情境加以描述為案例事件，並以文字忠實還原事件發生當時之情境，儘可能將處理事件前後之種種細節及環境因子加以敘述，並針對研究主題相關情景務求全面性加以整合成文字呈現，以利整體案例之分析。

(二) 依研究目的確認意義與分析重點

仔細反覆閱讀個案案例事件，將資料片斷化，區分成相關且有意義的單元（范麗娟，2004），並研究目的找出關鍵語詞，加以分析相關重點涵

意。

（三）分析特性與歸納分析

質性研究應依據訪談大綱及個案案例事件上的分組加以做「特性」分析，再依特性分類，形成所欲分析之主題，最後再依序對同一分析主題下之不同情況做歸納分析。

（四）引證與說明

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概念分析、歸納之後的概念依序分類呈現，同時將與文獻概念相關之理論摘錄要點對照列出，以佐證並說明研究者概念架構之理論依據。

（五）呈現研究發現與建議

將研究發現以整體連貫性的方式呈現出來，藉以形成研究結論和研究建議，使研究具有實用性及價值。

肆、個案案例說明

一、案例一

小誼是八年級學生，生長在一個慈父嚴母的正常家庭中，溫和的父親總是聽著小誼訴說心事，安靜地守護著她；嚴厲的母親則是掌控她的一舉一動，讓她沒有喘息的機會。而學校課程對她而言就像是平行的鐵軌，毫無交集之處，七年級時在班上仍有好友，但升上八年級後，因加入陣頭認識一些校外朋友，就更無心於課業，行爲亦日益偏差。漸漸地，她在學校昏睡的時間愈來愈長，和同儕的互動相對趨近於零，總覺得同學排斥她，與同學間的隔閡漸深，彼此的距離亦漸行漸遠。因無心於學習，每天放學後總不顧在校門口枯等的母親，逕自跑到陣頭聚集處廝混，直到天黑，才心不甘情不願地到校門口和母親回家，這齣戲碼天天上演著，時間一久，焦急的母親再也按捺不住，選擇更強硬的態度來處理，但事情仍然未獲得

解決，甚至變本加厲，小誼隨著小男友翹家去。

待警方協尋回來後，學校安排輔導老師進行諮商輔導，言談中小誼充滿怨懟，覺得父母不了解她，只有外邊的朋友可以為她取暖，而父母擔心她再次失蹤，對她的寬容尺度愈來愈大，尤其是母親，一改之前的緊迫盯人，改以溫柔的態度待小誼，但情況依舊，每晚總是深夜十二點才返家，又常會趁家人熟睡後偷溜，等天亮才回來，就這樣日復一日地過著晚上玩樂，上課補眠的生活方式。參加陣頭演出是她的正業，學生只不過是個可有可無的副業，逐步退讓的父母，僅能終日以淚洗面，想著如何喚回自己的愛女。

爲了挽回愛女失落已久的心，案家父母除按捺住自己不安的情緒，力求穩定地陪在小誼身邊外，並與導師及輔導室保持密切聯絡，時時關心著孩子在校的狀況。更積極主動地帶著小誼求助於心理師，透過每週一次深入的訪談，及案家父母耐心地等待，小誼的態度有著明顯的改變，無論是對父母、師長以及同儕皆友善許多，且對於原本易怒的脾氣，漸漸的也懂得收斂，臉上笑容多了，同儕的接納度也跟著提高，相對的出席狀況也正當許多。

二、案例二

小翎有著天使般的稚氣臉孔和魔鬼般的姣好身材，升上國中後常主動至輔導處報到，總是以稚嫩撒嬌的聲音向輔導處老師抱怨：同學都取笑她長得像瑤瑤，並且有轉學他校的念頭。由於小翎總是面帶笑意地陳述此事，輔導老師並未深入追究，也錯失與孩子建立關係的良好契機。其實從小學開始，小翎就是輔導處的個案，可惜諮商組長一開始並未將她列入持續關注的名單，也忽略她到輔導處求救的訊號，在未獲得回應的狀況下，小翎改以身體不適爲由到保健室尋求協助，幸好校護具有相當的敏銳度，將個案轉介至輔導處，也請家長和導師協助關注孩子的狀況，只可惜爲時

已晚，七年級下學期，小翎已是個逃學蹺家的重症個案。

國中階段的輔導過程雖然出現不少波折，幸好國小輔導老師出面為個案與校方搭了座無形的橋樑，深入與個案晤談後發現：個案父母在個案小學低年級時離婚，三名子女跟著父親與祖父母居住，小翎上有一名成績優良的大姊，下有一位深得祖父母寵愛的弟弟，在家中排行老二又與案母長得較為神似的她，因為沒有特別出色的表現，總是覺得自己不被家人關愛。國小受到性騷擾的處理過程中，因為案父的誤解與責罵，更讓個案懷疑自己並非案父親生孩子，在與家人決裂的狀況下，小翎向外尋求友人的慰藉，漸漸地，翹家成為家常便飯，學習也出現中輟問題，一段又一段不穩定的感情，甚至讓個案出現自殺的行徑。

案父意識到孩子的問題並與學校多次聯繫後，意識到家中長輩「重男輕女」態度對孩子造成的傷害，以及過去處理性騷事件態度和方法的不適切，心懷愧疚的案父態度轉變了，從原先的不聞不問扭轉為不離不棄，除了想盡辦法把孩子帶回家，也積極與輔導處聯繫合作，因此小翎蹺家的情況總算漸有改善，接著出席狀況也漸入佳境。

伍、研究分析與結果

本研究係以國中資深學輔人員作為研究對象，藉由其對校園偏差行為個案之處遇情況，試圖瞭解其家長教養方式對個案偏差行為之影響，透過面對面之深度訪談來蒐集資料，再經由系統化之資料整理與分析，依研究目的區分為三大主題，分別為個案家長之教養方式、國中生可能發生之行為問題，以及家長不同的教養方式對國中生行為之影響，藉此綜融討論家長教養方式對國中生行為問題之影響。

一、研究分析

以下就蒐集到的個案資料，分別就其表層及深層問題加以對照文獻分析，以表格對照方式加以呈現如下：

	表層問題	深層問題
案例一	<p>(一) 親子溝通不良，影響親子互動關係。</p> <p>(二) 陣頭出入份子複雜，且香菸檳榔不離身，影響健康。</p> <p>(三) 日夜顛倒，作息不正常，嚴重影響課業學習。</p> <p>(四) 無心於課業，且與同儕產生隔閡，無法融入班級。</p>	<p>(一) 案父母管教方式不一致，無法協調並發揮家庭教養功能。案父對個案探討好型的溝通型態，案母則為指責型。</p> <p>(二) 個案無法感受到案父母的關愛，轉而向校外友人尋求感情上的支持。</p> <p>(三) 校外友人複雜的生活背景，影響個案價值觀，並造成各種問題行為產生。符合 Bandura 社會學習理論所述：以有偏差行為之同儕為角色楷模，在其個人、行為以及環境之交互作用下，對其學習發展有顯著之負向影響。</p> <p>(四) 同儕互動不良，導致無心參與班級活動，對班級無認同感。</p>
案例二	<p>(一) 家庭：離家出走的頻率與時間逐漸增加，符合家庭成員為了迴避敏感的議題，人們會遠離家庭，並且很少回家，明顯出現「情緒截斷」的狀況。</p> <p>(二) 情感：結交眾多校外友人，並出現諸多感情困擾。</p> <p>(三) 課業：對學校課業學習毫無興趣，隨之出現中輟問題。</p>	<p>(一) 在家中無法獲得足夠的關愛與重視，轉而向外尋求友人的情感支持。案家長對個案由指責型的溝通型態，轉變為一致型，也讓孩子產生明顯的改變。</p> <p>(二) 依附情感聯結關係形成的時期，個案失去或被剝奪溫暖而親密的情感的聯結—母愛，與家人亦欠缺良好的依附關係，故影響個案與異性友人之互動交往。</p> <p>(三) 情感上未獲得家人支持的狀態下，個案更無心於課業方面的學習。</p> <p>(四) 在學習落後且未獲得正向回饋的狀況下，更無法激勵個案回到校園。</p>

案例一、二分別經由問題分析後，不難發現在偏差行為問題的背後，有其共同的背景因素及心理影響，以下就二個案之共同點加以說明如下：

（一）出現情緒截斷情況

「情緒截斷」即個案國中生爲了迴避敏感的議題，選擇逃離家庭或是縮短回家的時間，減輕對父母、手足和其他原生家庭成員之間未解決議題之焦慮，所引發的一種行為機制。

（二）依附對象轉爲偏差同儕

在未獲得家人支持的狀況下，將其依附與認同對象轉移至校外的同儕團體，也由於校外同儕複雜度較高，個案的行為問題漸增，造成家庭或學校方面相當的困擾。

二、研究結果

經由對個案情況反覆詳細深入瞭解與文獻探討交叉對照分析後，將研究結果詳列如下：

（一）家長教養方式失當，容易導致國中生出現行為問題

當家長管教態度不一致，加上親子間缺乏良性溝通，若一味採取嚴厲管教態度，容易造成家庭系統的失衡，而孩子在無法感受到認同與支持的狀況下，將轉爲依附同儕並逐漸出現偏差行為。

（二）「拒學逃家」爲國中階段較難處理之行為問題

青少年時期的國中生首要任務爲自我認同，當家庭不再是避風港時，將產生心理社會危機，並將其依附對象轉爲同儕團體，此時，缺乏正向引導的個案將容易出現眾多脫序行徑，其中，拒學逃家則爲較難處理之行為問題，因爲在這種狀況下，案家或校方將更難找到著力點處理個案問題。

（三）家長若能因應問題調整更適切的教養態度，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才可有效改善

家長透由親子問題的剖析與溝通策略的成長認知後，若能調整出更適

切的教養態度，可讓親子關係漸漸恢復成彼此信任依附的狀態，進而改善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但若家長的教養態度始終未能依據問題癥結做出適切改變，國中生的偏差問題解決成效將相當有限。

三、解決策略分析

(一) 預防階段

- 1.利用「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時間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 2.安排學生家訪，瞭解案家教養狀況，以規劃適切之家庭教育或諮商輔導。
- 3.針對疑似個案，及早安排專業輔導教師進行預防性的輔導處遇。

(二) 處理階段

- 1.與中輟替代役男、少年隊合作追蹤個案，並積極將帶其回校園。
- 2.依照個案興趣，安排參加高關懷課程，增強其返校之動機。
- 3.逐漸增加個案返班上課時間，協助其漸進式返班。
- 4.安排補救教學課程，以順利銜接課堂學習落差。
- 5.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彙整個案相關資料並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 6.專業輔導教師積極進行個案之諮商輔導，並提供案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 7.視案家狀況轉介案家至相關的社政機構，進一步提供案家個案處遇之相關諮詢。

(三) 後續階段

- 1.專業輔導教師持續進行個案生活與學校適應之追蹤輔導。
- 2.學校或主責之社政單位與案家保持良好的互動與聯繫，持續關注個案家庭適應狀況。

陸、結論與建議

透過以上文獻探討以及兩名個案的研究分析，本研究可以獲致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美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c H. Erikson）指出，在青少年心理社會發展階段（12~18 歲）中以自我認同為主要發展目標，此時若缺乏父母的愛，較容易產生心理社會危機以及出現情緒障礙，形成不健全的人格。而本研究透過文獻與案例分析同樣驗證「家長管教方式與國中生行為問題」，確實有密切相關，身為孩子模仿對象的家長，應該特別重視身教與言教，並且隨時注意對待孩子的態度與方式。從孩子幼年時期便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與互動模式，當家長管教態度出現不一致之際，相互協調，以發揮家庭正向教養功能，特別是在關鍵的青少年時期，家庭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心，當孩子在家中得以感受到足夠的關愛與重視，才不會一味向外尋求同儕的情感支持，甚至造成各種問題行為產生。

二、建議

為了增加家長的教養知能與減少孩子偏差行為的產生，以下茲分別從學校和家長方面提供具體建議：

（一）對學校方面的建議

1. 利用「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時間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2. 針對疑似個案，及早安排專業輔導教師進行預防性的輔導處遇，並視案家需要提供案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3. 安排學生家訪，瞭解個案家庭教養狀況，以規劃適切之家庭教育或諮商輔導。

- 4.與校內外中輟支援系統合作，積極追蹤、輔導個案。
- 5.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彙整個案相關資料並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 6.依照個案興趣，安排參加高關懷以及補救教學課程，以協助個案漸進式返班。
- 7.邀請個案家人一同參加高關懷課程或是參與冒險行程，增加親子間共同的高峰經驗，一同感受生命的意義，潛移默化在生活價值觀中。

(二) 對家長方面的建議

- 1.積極向學校或社政單位尋求協助，並採取配合的態度。
- 2.參加「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辦理之親職教育講座或是積極自我充實，以提升親職教育知能。
- 3.尋求專業心理師協助，透過更深入及積極的態度，協助需要幫助的孩子走過狂風暴雨期。
- 4.主動參與校外相關講座，適時調整教養方式，陪著孩子一同成長。

對如同幼苗般成長的孩子而言，家庭教育就像「水」，提供成長的養分；學校教育就像「陽光」，提供他們生長的的引導；社會教育就如同「空氣」一般，瀰漫在生活周遭。對孩子而言，三者的存在是缺一不可，但其中如同「空氣」般存在的社會教育是我們無法掌控的，我們只能努力掌控「水」與「陽光」，為孩子奠定穩固的基石，期許他們茁壯為蒼鬱的大樹。

參考文獻

- 王慧玲、連雅慧 (Ed.) (2002)。家族治療的理論與方法。台北：紅葉文化。
- 朱玲億等 (Ed.) (2000)。當代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宋美慧 (2008)。教會課後照顧對國小單親兒童生活適應之影響。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 易之新譯 (2009)。心靈的淬鍊--薩提爾家庭重塑的藝術。臺北市：張老師文化。
- 吳麗娟 (1998)。父母自我分化、教養態度對青少年子女自我分化、因應策略及適應影響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 (1)，91-132。
- 林青瑩 (1999)。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8，409-456。
- 林佩珊、賀湘邦、王以仁 (2012)。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親子關係、自我控制與其偏差行為之現況分析。家庭教育雙月刊，39，6-20。
- 范麗娟 (2004)。深度訪談，載於謝臥龍 (主編)，質性研究 (81-126)。台北：心理出版社。
- 張宏哲 (201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臺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張楓明 (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90。
- 張德聰等 (2006a)。青少年的道德與價值觀發展。青少年心理與輔導。新北市：空大出版社。
- 郭俊偉譯 (Ed.) (2008)。質性研究論文撰寫：一本適用於學習者與教學者的入門書。臺北市：五南。
- 陳皎眉 (Ed.) (2009)。心理學。臺北市：雙葉書廊。

- 游恆山譯 (2010)。心理學。新北市：五南。
- 黃靜宜 (2008)。青少年依附關係、父母教養方式與其異性交往態度之關係。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楊淑萍 (1995)。青少年依附關係、自我尊重與生涯發展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董旭英 (2009)。生活壓迫事件、社會支持、社會心理特質與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1), 129-164。
- 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 (2012)。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在其衝動性格、知覺父母監督與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中介效果。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8, 89-123。
- 詹雅茹 (2011)。從溝通黃金法則淺談家有青少年時期之家庭溝通。家庭教育雙月刊, 29, 72-74。
- 歐妙苓 (2010)。Bowen 家庭系統理論與個體的開展：以一個生命故事為例。教育論壇, 51 (1), 103-111。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
- Bandura, A.(1999).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personality. In I. L.A.Pervin& O.P.John (Ed.), *Handbook of personality : Theory and research*(2 ed.,pp. 154-196):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 Bowen,M.(Ed.).(1976). *Family therap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Gardner Press.
- Kerr, M. (1981). Cancer and the family emotional system. In Goldberg, J. (Ed.). In *Psychotherapeutic Treatment of Cancer Patients* (pp. 273-315).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